附件五

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實施計畫審核標準表

申請者：既有經營者		
實施年度：		
下列項目１～４項，必須為”是”。		
1	※是否符合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定義	□ 是 □ 否
2	※是否提供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。	□ 是 □ 否
3	※是否符合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及棄置營收定義	□ 是 □ 否
4	※是否檢具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	□ 是 □ 否
5	可避免成本、棄置營收、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估算	□ 合理 □ 尚稱合理 □ 不合理
6	申請者本身之營運能力	□ 優 □ 可 □ 劣
7	申請者提供之技術方式	□ 優 □ 可 □ 劣
審核結果：	□ 同意 □ 不同意	
審核委員簽名：		

備註：（一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分項評審，並於”□“內以”3“勾選之。

（二）評審結果之同意合格標準：１、標示※之項目須全部為” 是 ”。

２、其餘未標示※之項目須至少有二個項目評定為合理或優。